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簡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饒慶鈴
訴訟代理人　劉魯靜
　　林孟燁
　　鍾政榮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薛魁鎮間老人福利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8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